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24號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安瑾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54、第6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安瑾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安瑾浩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由被告自行繳納現金後，予以釋放，有訊問筆錄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，及暫收臨時收據附卷可憑。

(二)茲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顯已逃匿，且被告未受羈押或在監執行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列免除具保責任等情，亦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公示送達公告、個人戶籍資料表，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栗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佳玲